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5-6期（总第89-90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更新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7号)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8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1〕11号)14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14号)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发展“按揭农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1〕16号)31

【 大事记 】3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济宁市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 基准地价和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

济充政发〔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价管理，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规定，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80号）要求，结合我区土地市场、城乡规划和实际，对我区城区及颜店镇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进行更新，同时对国有土地租金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土地基准地价评价范围由城区和颜店镇两部分组成。其中城区评价范围为：东至泗河、京沪铁路，南至王因街道北边界，西至西浦路，北至华安路、延安路；评价面积为108.85平方公里；颜店镇评价范围为：东至杨家河，南至日兰高速，西至规划火炬路，北至新三二七国道，评价面积为33.27平方公里。合计评价面积142.12平方公里。

二、在2017年调整更新基础上，依据近3年的土地市场情况，进行土地级别调整与基准地价更新，确定各级别土地基准价格。兖州城区商业、住宅、工业用地采用分类定级方式划分为四个级别，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采用综合定级的方式划分为三个级别；颜店镇不做级别划分，划定一个土地级别，对评鉴范围进行全面更新。

三、兖州区城区及颜店镇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国有土地租

赁工作，根据《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决定调整我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将土地租金标准纳入基准地价体系。

四、本通知自2021年5月10日起施行，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济宁市兖州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济充政发〔2017〕2号）、《关于调整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租金标准的通知》（济充政发〔2017〕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基准地价内涵

- 2、城区和颜店镇基准地价更新表
- 3、城区和颜店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 4、城区、颜店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商业、住宅、工业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5、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6日

（2021年5月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4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1

基准地价内涵

基准地价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土地权利状况：完整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2、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 40 年，住宅用地 70 年，工业用地 5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0 年。

3、土地开发程度：兖州城区商业、住宅、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开发程度一级地、二级地设定“七通一平”（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供气、供热、场地平整）；三级地、四级地设定“五通一平”（包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场地平整）。颜店镇商业、住宅、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平均开发程度设定“五通一平”（包

括供水、排水、通路、供电、通讯、场地平整）。

4、土地用途：土地用途划分为：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标准容积率：城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1.8，工业用地 1.0；颜店镇商业用地、住宅用地 1.8，工业用地 1.0。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教育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 1.2，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0.5。

6、土地还原利率：商业用地 7.0%，住宅用地 6.5%，工业用地 6.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

7、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城区和颜店镇基准地价更新表

级 别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一级	基准地价	2520 元/m ² (168 万元/亩)	2760 元/m ² (184 万元/亩)	750 元/m ² (50 万元/亩)
	楼面地价	1400 元/m ²	1533 元/m ²	750 元/m ²
二级	基准地价	2040 元/m ² (136 万元/亩)	2300 元/m ² (153.33 万元/亩)	525 元/m ² (35 万元/亩)
	楼面地价	1133 元/m ²	1277 元/m ²	525 元/m ²
三级	基准地价	1220 元/m ² (81.33 万元/亩)	1560 元/m ² (104 万元/亩)	435 元/m ² (29 万元/亩)
	楼面地价	677 元/m ²	866 元/m ²	435 元/m ²
四级	基准地价	720 元/m ² (48 万元/亩)	900 元/m ² (60 万元/亩)	285 元/m ² (19 万元/亩)
	楼面地价	400 元/m ²	500 元/m ²	285 元/m ²
颜店镇	基准地价	1464 元/m ² (97.6 万元/亩)	1872 元/m ² (124.8 万元/亩)	285 元/m ² (19 万元/亩)
	楼面地价	813 元/m ²	1040 元/m ²	285 元/m ²

地价基准日：2019 年 1 月 1 日

附件 3

城区和颜店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级别		机关团体 用地	新闻出版 用地	教育 用地	科研 用地	医疗卫生 用地	社会福 利用地	文化设 施用地	体 育 用 地	公用设 施用地	公园及 绿 地	
一级	基准 地价	750 元/m ² (50 万元/亩)					480 元/m ² (32 万元/亩)	750 元/m ² (50 万元/亩)	400 元/m ² (26.67 万元/亩)			
	楼面 地价	625元/m ²					400 元/m ²	625 元/m ²	800 元/m ²			
二级	基准 地价	675/m ² (45 万元/亩)					385 元/m ² (25.67 万元/亩)	675 元/m ² (45 万元/亩)	350 元/m ² (23.33 万元/亩)			
	楼面 地价	562 元/m ²					320 元/m ²	562 元/m ²	700 元/m ²			
三级	基准 地价	450 元/m ² (30 万元/亩)					330 元/m ² (22 万元/亩)	450 元/m ² (30 万元/亩)	300 元/m ² (20 万元/亩)			
	楼面 地价	375 元/m ²					275 元/m ²	375 元/m ²	600 元/m ²			
颜店镇	基准 地价	375 元/m ² (25 万元/亩)					300 元/m ² (20 万元/亩)	375 元/m ² (25 万元/亩)	260 元/m ² (17.33 万元/亩)			
	楼面 地价	312 元/m ²					250 元/m ²	312 元/m ²	520 元/m ²			

地价基准日：2019年1月1日

附件 5

济宁市兖州区国有土地年租金标准

用途	土地级别	年租金标准 (元/m ² 年)	租金调整前后对比表		
			调整前 年收费标准 (元/m ² 年)	调整后 年收费标准 (元/m ² 年)	增长率(%)
商业	一级	17.42	15.84	17.42	10%
	二级	13.56	12.33	13.56	10%
	三级	8.02	7.29	8.02	10%
	四级	4.81	4.37	4.81	10%
	颜店镇	11			
住宅	一级	13.59	12.35	13.59	10%
	二级	10.44	9.49	10.44	10%
	三级	6.22	5.65	6.22	10%
	四级	3.69	3.35	3.69	10%
	颜店镇	12			
工业	一级	4.71	4.28	4.71	10%
	二级	3.49	3.17	3.49	10%
	三级	2.72	2.47	2.72	10%
	四级	1.67	1.52	1.67	10%
	颜店镇	2			
备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日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确定年度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区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第八条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区司法局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区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派出机构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一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

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3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15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7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三)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相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第三十条 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有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第三十一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一) 决策的必要性；

(二) 决策的科学性；

(三) 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四)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五)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署名、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

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果；

（五）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六）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区政府。

区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就涉及的某些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区司法局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

导，但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向区司法局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送审申请书；
- (二) 决策草案；
- (三)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 部门会签意见；
- (六)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四十三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 超越区政府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区政府讨论；
- (二)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区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 合法性审查结论；
- (三) 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区政府行政首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三)区政府行政首长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市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区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工作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

解,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四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区政府、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区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区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区政府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区政府认为确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六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 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 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第六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区政府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等事宜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我区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打造我区“一刻钟”基

层政务服务圈，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划转以及事项整合变更等情况，现对我区部分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重新梳理，此次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放的目录清单共涉及 12 个部门 132 项事项（其中行政许可 37 项，权力

事项 12 项，公共服务事项 83 项），现一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业务指导。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镇（街）、村（社区）下放事项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为镇（街）、村（社区）提供人员和办事流程方面的帮助和支持，确保有序对接，确保相关事项“放得下、接得住、办得好”。

二、做好业务承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业务负责人，配强配足工作人员，配齐工作设施，保障工作经费，拟定承接方案。相关部门、单位在基层有派出机构（或办事机构）的，由区级部门、单位授权到位；区级部门、单位在基层没有派出机构（或办事机构）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进行承接。

三、推进规范服务。所有下放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区级政务服务事项，除个别不宜进驻的事项外，原则上均应进驻各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实现“进一扇门、一次办成”。各有关主管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范业务办理，梳理编制有关业务的服务指南、业务流程，统一申报材料、审查标准、办理时限、办理方式等。推进基层服务网上办，将相关服务事项录入山东政务服务网镇街站，方便群众网上办事。

四、加强基层建设。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村（社区）为民服务站（中心）的业务指导，督促各村（社区）选优配强为民服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推行“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帮着办”的原则，

指导村（社区）有关服务事项办理。

对于税务服务、退役军人服务、交通违章等服务，继续由相关部门、单位会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继续推行“区镇同办”，坚决杜绝群众和企业办事来回跑。

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下放培训工作方案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承接工作方案请于 6 月 20 日前报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区督考办、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要对各部门（单位）下放事项承接办理、工作纪律、服务态度和服务效能等进行跟踪检查，并予以通报。

2018年8月9日印发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委托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41号）和2018年10月15日印发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兖州区第二批委托下放镇（街）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和进一步明确承接机构等事宜的通知》（济兖政字〔2018〕55号）废止。

附件：兖州区委托下放镇（街）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委托下放镇（街）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证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1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1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登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1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家庭成员变更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1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2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2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2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2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2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业务咨询，帮办代办
2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业务咨询，帮办代办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业务咨询，帮办代办
2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28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照、归档
29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打印通知书、归档
3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3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初审、组织上报材料
32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初审、组织上报材料
3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初审、组织上报材料
34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初审、组织上报材料
35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初审、组织上报材料
3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37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受理、审核、发证、归档
3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劳动用工备案		公共服务	受理、审核、查询、修改等业务办理
3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企业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议审查备案		公共服务	受理、审核备案
4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灵活就业补贴材料受理、初审
4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公共服务	济宁市社保卡密码重置
4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中断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4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4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政策、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解释就业政策
4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1、收集企业用工岗位；2、帮助劳动者了解职业状况，开展职业方向、就业观念等求职方面的指导；3、对求职人员求职登记、岗位推荐。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4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1、收集企业用工信息；2、收集求职信息；3、发布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
4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全程网办，解释办理流程
4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系统登记
4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办理
5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办理
5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办理
5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公共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推荐就业岗位，帮扶就业。
5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同时录入将困难人员信息录入系统
5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双零家庭认定		公共服务	零就业家庭认定
5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1、对辖区内有参训意愿的各类人员推荐培训机构（2021年备案机构已政府网站公示）；2、对辖区内有参训意愿的人员信息进行报名前的社保和工商数据系统筛查；3、确定符合免费参训人员条件的，学员培训报名登记表盖章。
5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创业项目推荐		公共服务	推荐项目
5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收集材料
5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退休人员个人信息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收集材料
5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收集材料
6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申请		公共服务	收集材料
6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受理劳动用工单位违法违规投诉		公共服务	收集材料、受理咨询、配合并协助劳动监察机构举报投诉的查办工作
6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劳动争议调解		公共服务	争议调解
6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登记申请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6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申请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6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业务办理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6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		行政确认	业务办理
6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6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税务网上缴费）
6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		公共服务	业务咨询（网办）
7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退休申报		公共服务	业务咨询
7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减员登记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7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费和一次性救济费、养老金个人账户继承领取		公共服务	业务咨询
7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业务办理
7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受理；2、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解释。
7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		公共服务	解释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76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审批、定期复核等工作
77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审批、定期复核等工作
78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申请的受理、调查审核和上报区民政局审批等工作
79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直接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申请、审核、审批和变更工作
80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公示审批等工作
81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公共服务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和公示审批等工作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82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民最低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审批、定期复核等工作
83	区民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审批等工作
84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		公共服务	老年人免费健康查体
85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高龄津贴的材料收集、审核上报、公示、动态管理和政策解释等工作
86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生育登记服务		公共服务	生育登记服务
87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		公共服务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等服务
88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公共服务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由村计生专职提供免费避孕药具直接发放到育龄妇女，此事项不宜进驻镇街为民服务中心
89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孕前优生健康查体预约登记、随访		公共服务	村居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1、收集信息，协助开展健康教育 2、组织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3、填写免费优生服务卡 4、收集报告早孕及妊娠结局线索。 镇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1、计划怀孕对象信息调查，核实村级免费优生服务卡并签字盖章 2、提供健康教育 3、承担早孕及妊娠结局随访工作，并将资料及时上报区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
90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公共服务	由村居组织适龄育龄妇女拿本人身份证去医疗服务机构直接进行“两癌”筛查，此事项不宜进驻镇街为民服务中心
91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公共服务	镇街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可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92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病残儿医学鉴定情况核实		公共服务	由镇街计生办做好病残儿信息收集、初筛、上报工作，此事项不宜进驻镇街为民服务中心办理
93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关系迁入、迁出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关系迁入、迁出
94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镇街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可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95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公共服务	镇街收集审核申报材料，可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96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术”证明申请、审核）		公共服务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97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受理、制作、发放《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
98	区卫生健康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抚养费征收		行政征收	受托单位对应征收社会抚养费的案件有实施立案、调查取证、作出征收决定、送达法律文书、督促履行等权力
99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	医疗费用手工报销（长期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住院、门诊、门诊大病，转外治疗，异地非定点急诊费用）	公共服务	受理、初审、报销
100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救助		公共服务	受理、初审
101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保政策、法律、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
102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3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4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5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6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单位变更（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7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108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异地就医备案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09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10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11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12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职工、居民医疗保险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113	区医保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公共服务	受理、办理、完结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单位	主项事项名称	子项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下放权限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业技术推广		公共服务	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开展技术培训。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公共服务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和补贴数据信息录入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公共服务	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面积汇总
117	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各派出所	临时身份证办理		公共服务	临时身份证受理、制作、发放
118	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各派出所	普通身份证办理		公共服务	身份证受理、发放
119	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各派出所	户籍管理工作		公共服务	收养登记;变更名字受理、办结;审批移居,派出所受理、办结(受理类型为准迁证已备案的直接通过不需要审批,家属随军投靠亲属(限因父母死亡投靠其他监护人)收(寄)养购租房落籍人才落户,离退休回原籍)
120	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各派出所	新生儿入户		公共服务	新生儿入户受理、办结
121	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	各派出所	居住证办理		公共服务	居住登记,居住证申领发放
122	区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全部下放
123	区应急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公共服务	全部下放
124	区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展社区教育		公共服务	全部下放
125	区教育和体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城市低保家庭、孤儿、边缘困难家庭教育救助		行政给付	1、确定资助对象;2、发放教育资助金。
126	区信访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信访事项受理及处理服务		公共服务	
127	区司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律援助服务		公共服务	法律援助申请初审
128	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发放残疾人证
129	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贫困白内障患者康复救助工程		公共服务	审核办理,盖章
130	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山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公共服务	登记、转介、录入系统
131	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子女助学补贴		公共服务	审核上报
132	区残联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公共服务	初审上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 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 禽流感区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9〕34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以下简称“无疫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推动重点动物疫

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实现全区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

（二）建设目标。无疫区建设完成后，全区达到国家规定的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标准。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

二、建设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

三、建设重点

（一）健全防疫队伍体系

1.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压实有关部门责任，配齐配强与防疫工作相匹配的兽医专业工作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加强人员培训，确保能够满足无疫区建设工作需要。

2.推行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建设专业化高素质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精简人员、创新机制，提高待遇、提升能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切实提高全区基层动物防疫水平。

（二）健全防疫法规制度体系

1.完善管理制度。修订疫情报告、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监管和追溯、生物安全管理等动物卫生防疫方面的管理制度，为无疫区建设、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规范档案管理。进一步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工作，在全区范围内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执法办案、应急管理各项防疫档案统一齐全、上下对应，规范可溯。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

1.认真做好基础免疫。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免疫政策，科学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疫制度，全力做好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构筑免疫无疫的基础屏障。

2.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在全区范围内按照先申报备案后执行的原则，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

3.强化冷链建设。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配备，建立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冷链体系，加强强制免疫疫苗质量监管，保障免疫疫苗质量和效果。

4.完善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体系。指导督促养殖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贩运经纪人、产品加工经营单位等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制度，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建设，严格落实强制免疫、封闭管理、环境消毒、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健全养殖、防疫、屠宰等档案记录，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四）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

1.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强化我区兽医系统实验室建设和改造，购置更新仪器设备，配备必要人员力量，强化技术培训，完善实验室

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体系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实验室场地面积、设施设备、技术力量、生物安全水平等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通过国家兽医实验室考核，具备疫病诊断、病原学检测和技能培训等工作能力。

2.完善疫情预警预报网络。完善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处理和预警预报网络平台，健全早期监测预警系统，确保各级报告系统有效运行。加强疫情信息管理，严格疫情报告和疫情线索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排除疫情隐患。

3.强化疫情监测流调。科学制定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流调）计划和方案，足额配套监测流调经费，配置专用车辆。加强被动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评价动物疫病防控效果，适时调整防控政策。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

1.强化动物卫生监管能力。切实理顺职责分工，配备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工作场所、专业人员、工作经费、设施设备，确保动物卫生防疫监管工作有序开展。与农业综合执法相衔接，改善动物检疫、监督手段，配备工作需要的快速检验仪器，提升监管效能。按中央统一规定标准统筹配备执法装备，统一执法制服、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

2.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动物卫生监督、警示标志等动物防疫屏障体系标准化建设水平，确保人员配备、工作经费以及设施设备全部到位、正常运转。

3.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进一步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鼓励扩大补助畜种范围，提高补助标准，确保病死畜禽及时处置。

4.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检疫申报点，依法依规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强化畜禽移动监管，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对引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全程监管。健全动物卫生风险分级监管模式和追溯体系，推进动物卫生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规模养殖场、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

处理厂、动物诊疗机构、检查站等重点场所的全面监管、全程可溯。

（六）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责划分，适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确保应急指挥系统有效运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备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制作无疫区电子地图，对无疫区建设和后期维护实行信息化管理。强化应急准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及时调整物资储备标准和名录，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并及时更新，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无疫区建设，对辖区内无疫区建设负总责，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无疫区建设，建立激励约束和督导检查机制，分阶段、分年度进行检查、督导、总结，督促各镇街深入推进无疫区建设。各镇街要根据本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司其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负责动物卫生监督、屠宰场和无害化处理厂监管、养殖场监管和动物卫生执法等工作；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免疫实施，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财政部门负责为无疫区建设提供资金支持；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无疫区建设用地的审批及野生易感动物规定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配合交通要道无疫区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协同配合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畜禽产品流通经营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畜）产品集中交易区场、餐饮服

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商务部门负责进出境动物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

无疫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相关行政许可、执法等职责划转由行政审批服务、农业综合执法部门承担的，要做好衔接。其他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无疫区建设相关工作。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供资金保障。要建立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各类涉农资金，将无疫区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六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四）强化宣传培训，保障技术支撑。成立专家组，负责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快速检测等现代化、智能化技术集成应用，提升动物疫病防控信息化管理水平。要加强无疫区建设制度标准、技术规范、评审标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无疫区建设管理能力。要强化无疫区建设相关知识的宣传培训，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形成生产经营者主动参与、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区、镇街、村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2.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3.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4.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5.动物隔离场建设标准
6.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7.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1

区、镇街、村冷链体系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 区级根据需要配备冷冻库或冷藏库以及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二) 镇街根据需要配备充足的冰箱、冰柜等疫苗冷藏、冷冻必需的设施设备。

(三) 村级动物防疫员每人至少配备一个防疫冷藏箱。

二、维护管理

建立冷链体系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冷链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冷链体系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2

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1. 具有开展检测工作的基本仪器设备，并在数量上满足工作需要。主要包括：酶标仪、微量震荡器、核酸提取仪、组织研磨仪、分液器、离心机、磁力搅拌器、生物显微镜、体视显微镜、恒温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超声波清洗器、酸度计、纯水仪、医用冰箱、高压灭菌器、冰柜、恒温水浴锅、干热灭菌器、通风橱、多道移液器、单道移液器、电子天平、荧光 PCR 仪、Ⅱ级生物

安全柜、恒温金属浴以及采样监测车辆等。

2. 实验室人员配置符合国家评审要求。

二、维护管理

兽医实验室要定期对实验室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及时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兽医实验室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3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各级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特别是承担检疫以及动物防疫相关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的基层单位，要配备满足检疫、监督、执法工作必需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以及监督执法车辆等。其中，每个官方兽医配置一个检疫工作箱、一个工作记录仪、一个移动工作终端等。

二、维护管理

定期对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及时进行更新换代和升级改造。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设施设备配置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标准

一、硬件标准

(一)业务用房。有条件的建设固定用房,不具备条件的租用固定用房或配置移动方舱。

固定用房:结构为砖混或框架,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60 平方米,楼顶要求为蓝色,外墙壁为乳白色,在醒目位置悬挂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有固定的监控室、办公室、值班室、休息室、小型会议室等,同时要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办公设备。

移动方舱:由移动警务工作室车型改装而成。外观醒目处张贴农业农村部统一的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有一定办公、休息条件等。

(二)畜禽隔离消毒场所。应在检查站附近设置相应的检疫消毒场地,消毒场地应平整、清洁。应配建处理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场所以及动物产品贮存场所。

(三)仪器设备。检查站具备开展工作必须的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消毒通道(或移动式机动喷雾机),检疫、消毒、快速诊断等检疫器械设备,监控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四)消毒通道。

1.通道装置:抗风设计、克服风力影响,保证喷雾效果,耐用,确保能对车辆整体消毒。

2.最大压力 ≥ 36 千克/平方厘米;常用压力 15-25 千克/平方厘米可调;喷雾微粒 60-120 微米,喷嘴耐腐蚀。

3.具备自动控制和手动控制两种消毒方式。

二、软件标准

(一)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名称统一为“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标牌统一为竖牌,长 180 厘米,宽 30 厘米,厚 4 厘米,白底黑字,宋体。

(二)检查站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以及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检疫消毒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制作成规格统一、内容一致的挂图,悬挂于房间显著位置。

(三)检查站应制作规格统一的监督台,将所有上岗人员的照片、姓名、职务等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检查站应制作统一规格的检疫监督公告牌,公布设站依据、执法程序和内容、处罚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五)检查站应在工作地点的前方设立明显的提示牌。

三、维护管理

检查站所在地要根据工作需要,派驻运行维护人员,确保检查站正常运行。

四、投资保障

各级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检查站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动物隔离场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隔离场入场口处设明显警示标志。饲养区应按照动物种类分区域建设,区域间有围墙等物理隔离带。

(二)饲养区入口、动物隔离舍入口设有

更衣消毒室、消毒通道并配有紫外灯,有专用衣、帽、鞋。

(三)具有单独存放饲草、饲料的场所。

(四)有对动物采样和处理的场地、必要的安全保定设施,以及对患病动物进行隔离饲

养的圈舍。具有消毒和熏蒸设备、样品采集和保存设备、温度调节设备等。

(五) 具有防风、防火、防盗、防野生动物及供水供电设施设备。隔离区具有视频监控设备。

(六) 具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动物排泄物、垫草、污水、粪污以及其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可与临近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七) 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动力设备要定期维修保养。

二、维护管理

动物隔离场责任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派驻运行维护人员，保证动物隔离场正常运行。

三、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动物隔离场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6

警示标志建设标准

一、建设标准

(一) 高速公路路口警示标志。双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二) 国道路口警示标志。单柱式结构，警示版长 2000 毫米、宽 1300 毫米、厚 200 毫米。警示板文字内容为：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三) 省道和其他进入无疫区路口警示标志。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缩小。

二、设置要求

警示标志设立时应正面面向区域外，紧靠公路右边，位置、高度、警示板以及文字颜色等按交通法规规定设立。

三、维护管理

警示标志责任单位要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四、投资保障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警示标志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附件 7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参考名录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诊断试剂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口蹄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猪瘟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小反刍兽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城疫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狂犬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布鲁氏菌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结核病病原检测试剂	份	300	
	地方流行性动物疫病原检测试剂		300	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疫苗	高致病性禽流感	万羽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口蹄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猪瘟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小反刍兽疫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布鲁氏菌病	万头份	上一年度使用量的5‰	
应急处置指挥通信和交通工具	对讲机	部	5	
	应急指挥车	辆	1	
人员防护装备	医用连体防护服	套	500	
	医用防护口罩	个	500	
	医用乳胶手套	副	500	
	医用护目镜	副	500	
	鞋套	副	500	
	生物安全防护服	套	2	
	棉大衣	件	100	
	雨衣	件	100	
	防水靴	双	100	
监测采样设备	采样箱	个	10	
	采样器械	套	10	

种类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免疫注射器	个	1000	含针头 10000 个
	疫苗冷藏箱	个	20	
	采样监测车	辆	1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大动物扑杀器	台	2	包含发电机、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小动物扑杀器	台	5	包含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小动物尸体袋	个	2000	
	防渗薄膜	吨	1	
	高压消毒机	台	2	
	火焰消毒机	台	2	
	便携式消毒机	台	20	
	场地喷洒消毒车	辆	2	
扑杀器械、大型消毒器械、消毒药品	密封运输车	辆	2	
	汽油或柴油	吨	1	
	消毒药	吨	50	
	公路消毒垫	平方米	200	
	消毒液容器	个	10	
	应急处置工作箱	个	10	
封锁、照明设备用品	照明设备	台、套	10	
	警示牌	个	10	
	警示带	米	10000	
	后勤服务保障物品	套	20	包括临时帐篷、行军床、手持喇叭、生活用品等

二、维护管理

定期对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库进行检查，及时更新应急物资。

三、投资规模

统筹安排涉农资金，对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给予保障，适当给予基层一定的财政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快发展“按揭农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加快发展“按揭农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关于加快发展“按揭农业”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区“按揭农业”工作，破解乡村振兴融资难题，推动农业从传统向现代高效转型，提高农业综合抗风险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部署，以支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为支撑，以推动实施财政金融政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创新破解乡村产业融资难题为抓手，引导龙头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生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的深度融合、协同支农体系，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

二、总体目标

立足全区农业产业实际，统筹涉农资金，

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调整传统支农政策靶向，加大对“按揭农业”奖补贴息力度；以“企业融资、企业投资”为主，引导金融机构深化与龙头企业合作。形成“企业融资+建设基地+提供技术服务—社区公司和农户‘按揭经营’—企业回购+实现利益再分配”的“按揭农业”运作模式，实现公司管理、技术、资金、市场优势与农村劳动力、土地资源有机结合，探索一条破解乡村振兴融资难题、推动农业集约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路子。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统筹涉农资金，设立乡村振兴“资金池”。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惠贷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完善农业风险补偿保障体系。大力开展“鲁担惠农贷”业务，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征信体系，发展壮大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出台《兖州区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评价暂行办法》，激发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提升服务质效。

(二) 引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管理。积极引导和鼓励一批产业基础好、经济实力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与国有公司合资合作建设农业产业生产经营设施，合作社或农户承租管理、按揭经营。发挥经营主体的法人作用，对接金融机构开展按揭贷款，用于认购特色农业基地及生产运营管理；鼓励村级合作经营组织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和农户分包实际，持有部分基地进行运营管理，实现的收益作为集体经济收入；主体（农户）按照协议约定，在还款周期内分期偿还按揭贷款，贷款全部偿还完成后，农业生产设施产权归主体（农户）所有。主体（农户）可采取省农担担保模式，购买农业设施确权后，办理农村生产设施抵押贷款。

(三) 确定试点产业。将设施农业及畜牧业作为“按揭农业”助推产业振兴的突破口，以科技含量高、质量品质优、市场前景好的产品为重点，以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为依托，试点探索适宜于我区农业产业特点的“按揭农业”发展模式。在“按揭农业”模式成熟的基础上，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升我区现代农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生机和活力。

(四) 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强化落实惠农政策，确保奖补贴息、风险补偿、政策性担保等财政支农措施延续不断、力度不减；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完善农业风险补偿保障体系，提升适度规模经营农户防范和应对大灾风险的能力，培育和壮大农业发展新动能。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

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方资源，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镇街也要成立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定期研究部署，确保“按揭农业”成效。

(二) 强化政策保障。建立对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机制；依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鲁政办字〔2020〕18号文件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相关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6号），对接按揭贷款农户给予财政补贴。相关部门单位要从市场准入、财政支持、土地供给、税收优惠、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引导金融资本注入等方面给予倾斜，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按揭农业”建设。

(三) 加大培训力度。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大对镇村培训力度，要对镇街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培训一遍，要做到对“按揭农业”的工作要求、相关知识、区级工作方案全知晓。

(四) 强化宣传引导。按照“示范引领、逐步铺开”的原则，在总结各镇街“按揭农业”工作经验基础上，归纳提炼典型经验做法，规避发展风险，以榜样示范、用典型引路。通过各种宣传媒体和媒介，大力宣传“按揭农业”在推动乡村振兴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提高合作社、农户对“按揭农业”的认知度，激发农业产业发展活力，展示成效成果，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努力营造“按揭农业”模式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按揭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021年6月26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5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煤矿、兖矿国际焦化、大统矿业、兴隆庄煤矿督导安全生产工作，看望节日期间坚守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副区长孙恒民陪同。

3日 全区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出席。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永丰建材城、兴隆庄街道办事处市场、明珠花园小区、息马地市场、大安镇唐庄村、飞龙街实地督导检查市容环境卫生情况。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8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农村饮水安全、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等近期重点工作。

7日 副市长张国洲来兖现场调研济宁新机场项目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8日 全区社区物业管理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日 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闫峰、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 全区2021年人民武装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委常委、区人武部政委马修才出席。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3次全体会议，安排部署经济运行、扫黑除恶、环保、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河长制等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谭丽娜、孙恒民出席。

△ 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中国残联研究室二级调研员胡仲明一行来兖调研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人民医院接种点、新体育中心接种点、新兖镇接种点查看新冠疫苗接种和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指挥部调度会议。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漕河镇政府驻地、区第十九中学、大安镇中心卫生院工程施工现场督导检查彩钢板消防安全整治和民生工程建设工作。

17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 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新冠疫苗接种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8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来兖调研医疗保障工作。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龚标、王学虎、孙恒民陪同。

19日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陈耕带队来兖调研食品安全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 全市上半年招商引资项目现场观摩团来兖现场观摩。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参加观摩。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9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市委书记林红

玉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省环保督察办公室《关于第一批、第二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突出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上的批示，传达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市统计局《全市各行业企业摸底情况汇报》上的批示，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20日 全市美丽宜居乡村社区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九州方便民疏导点、五里庄便民疏导点、兴隆庄街道便民疏导点、东关农贸市场等督导农贸市场及便民疏导点创卫复审工作。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王骁主持召开第22次区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农村供水安全等区政府近期重点工作。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0次区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近期重点工作。

2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批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1〕17号）和省委书记刘家义，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批

示等，安排部署美丽宜居乡村回迁安置社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和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等近期重点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

27日 新华社山东分社副社长栗建昌一行来兖调研采访工业企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从奇陪同。

28日 全省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培训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全区贯彻全市科技创新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座谈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孙恒民出席。

3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1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省委书记刘家义在加强安置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整改视频会议上的讲话，传达市委书记林红玉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全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情况通报（2021年第三期）》上的批示，听取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违法违规用地情况、全区水环境保护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

31日 全市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和落实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压减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21年6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山东省鲁南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库、光大汇晨智慧养老、牛楼小镇田园综合体二期项目现场调研2021年上半年济宁市科学发展观摩会筹备情况。区领导闫峰、屈耀武、龚标、谭丽娜陪同。

2日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推进大会召开。区领导王骁、李翠玲、屈耀武、马修才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进会议

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会议。市委巡回指导组有关领导到会指导。区领导闫峰、王从奇、屈耀武出席。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新驿镇、小孟镇调研“三夏”生产、秸秆禁烧工作。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5次全体会议，传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在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会议上的讲话，安排部署防汛抗旱、煤炭消费压减、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副区长孙恒民出席。

△ 中通快递集团山东速瑞智能电商快递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区委副书记寇宁主持签约仪式。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致辞。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兖州一中、实验高中检查高考准备工作。

6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任庆虎带领督导组来兖督导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等重要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区领导王骁、寇宁、王从奇、屈耀武、龚标、孙恒民陪同。

△ 全市选派金融干部到镇街挂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启动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屈耀武、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河长制湖长制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屈耀武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豫州路绿地、文艺路跨大安河桥梁项目及荆州路热力管网改造项目现场、兴隆庄街道南湖新村、颜店镇德源社区、王桥社区调研城市绿化、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等工作。

9日 省派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向区委区政府通报会商专题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副区长孙恒民作表态发言。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报告会暨“劳动关系的形势和任务”专题讲座举行。区领导王骁、刘英会、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副

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出席。

1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湖湿地公园、大安镇开展巡河工作并查看“三夏”生产。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龙桥街道、新兖镇、兴隆庄街道、酒仙桥街道、鼓楼街道突击夜查镇街值班值守情况和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等工作。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马刚陪同。

11日 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区长谭丽娜出席。

17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市委副书记张红旗来兖调研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开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督导检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19日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刘英会、寇宁、屈耀武、刘全忠、孙恒民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省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寇宁、谭丽娜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颜店镇德源社区督导检查农村社区建设进展情况。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先后到颜店镇、新驿镇、小孟镇、大安镇疫苗接种点督导检查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副区长谭丽娜陪同。

22日 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和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出席兖州

分会场会议并在市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两高”项目梳理核查、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压减、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美丽宜居乡村城镇开发边界外、边界内社区建设等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日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等出席

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暨新党员代表集中入党宣誓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闫峰出席仪式，并为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的老党员颁发佩戴纪念章。

△ 区委常委会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常委看党建”主题党日活动。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副书记寇宁等参加活动。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书画摄影开展。区委副书记寇宁，副区长谭丽娜出席开展仪式。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环保工作。区领导屈耀武、谭丽娜、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